

证券代码：836051

证券简称：汇大光电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薛桂香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袁素华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冯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潘东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诗畅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莲芳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.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晓燕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.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8月20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刘志伟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.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潘东升，男，1969年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2016年1月起至今任广东富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办公室主任。

李连芳，女，1972年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中学历，1990年2月至1993年6月在深圳市晶辉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组长，1993年7月至1999年12月在华强三洋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任车间主管，2004年11月起至今任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纳。

刘志伟，男，1992年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2012年4月至2016年8月任职于宁波美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主管、设备工程师职位；2016年9月至2017年6月任职于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；2017年6月至2019年7月任职于江苏火炎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备主管；2019年10月至2020年4月任职于浙江云和上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、丽水芳草呦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；2020年4月至2021年6月任职于江西全道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经理；2021年6月至今任职于深圳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生产经理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

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会董事换届选举、监事会监事换届选举属于期满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在新任董事、监事就任前，原董事、监事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.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.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.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；

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4 日